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淮安〔2020〕4号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北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市直有关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淮北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》《淮北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2020年8月13日

附件：

淮北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为加强我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淮北市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覃卫国 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

副组长：周天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胡 亮 市政府副市长

胡百平 市政府副市长

章银发 市政府副市长

陈 英 市政府副市长

高维民 市政府副市长

赵德志 市政府秘书长

成 员：李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程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邵珠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李玉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杜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马万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